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3）沪02民终6252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王某，男，1986年5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星海，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魏某，女，1985年9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达，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洪昌，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蒋某，女，1958年7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某（系蒋某之子），户籍地上海市杨浦区。

上诉人王某因与被上诉人魏某、原审第三人蒋某离婚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2022）沪0110民初8697号民

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3年5月2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王某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离婚后双方之女王某甲随王某共同生活，魏某自判决生效后每月支付王某甲抚养费3,000元，至王某甲年满18周岁止；2.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3.依法分割并由双方共同承担夫妻共同债务，具体为王某向工商银行借款25万元及案外人王某乙垫付的41,000元。事实和理由：一、一审判决婚生女王某甲随魏某共同生活，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均有误，且审理程序缺失。一审期间王某甲已满八周岁，一审法院未征询其抚养意愿有违法律规定。离婚诉讼期间，王某甲在本市杨浦区就读小学，周一到周四由王某和蒋某照顾，周末由魏某照顾。一审判决未认定王某与孩子共同生活以及对孩子关心付出等事实有误，从“不轻易改变孩子生活状态”角度出发，王某甲随王某共同生活为宜。二、一审判决抚养费金额过高。一审法院未查明王某实际收入，判决王某每月支付6,000元抚养费过高。王某甲目前就读公立小学三年级，魏某主张的保险费用支出和兴趣班支出，不属于法定抚养费范围。王某现税前年收入39万元，税后年收入30万元左右，每月3,000元抚养费较为合理。三、一审判决认定王某自祖父王某丙处受让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永业路××弄××号×××室房屋（以下简称永业路房屋）三分之一产权份额属赠与是正确的，但一审判决将该份额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有误，属适用法律错误。

永业路房屋是王某祖孙于双方当事人婚前购买，产权登记在祖父王某丙、父亲王某乙及王某名下，祖父王某丙以买卖形式赠与过户给王某名下的产权份额，应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七条关于“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的规定，视为对王某个人的赠与。四、一审判决未认定王某向工商银行借款25万元及王某乙以现金代为支付41,000元为夫妻共同债务有误。该两笔借款均用于上海市杨浦区安图路××弄××号××××室房屋（以下简称安图路房屋）装修，安图路房屋登记在魏某和女儿王某甲名下，魏某长期在安图路房屋居住，对于上述借款的发生和用途均知晓。综上，请求二审法院支持王某的上诉请求。

魏某辩称，不同意王某的上诉请求以及事实和理由，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事实和理由：一、王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其他异性长期共同生活，对双方婚姻关系的解除存在过错。二、一审判决婚生女王某甲随魏某共同生活是正确的。1.魏某从怀孕到生产，遭受身体和精神创伤，现其因病已丧失生育能力，依照相关司法解释规定，该情形可予优先考量。2.在本案诉讼前，王某甲的生活和学习一直系由魏某和蒋某照顾，王某长期在浦东租房居住，一审期间双方对此均予认可。现王某否认其一审自认事实，有违诉讼诚信。3.女儿王某甲即将进入青春期，随母亲共同生活更为合适。4.一审审理中，魏某提供了王某甲的视频资料，可以体现孩子的真实

意愿，一审判决程序亦无不当。三、一审判决确定的抚养费金额符合王某甲实际需要和王某的收入水平。现有证据显示，王某2021年基本工资年收入为35万元左右，2022年收入为39万元，尚不包括奖金等其他收入，其全部年收入至少应在80万元左右。王某甲每年保险费用61,391元，日常教育、生活、兴趣班支出55,040.37元，其他餐饮、旅游等费用2万元左右。四、王某上诉就一审判决第三项即永业路房屋产权分割所持异议不能成立。永业路房屋相关产权份额于2009年转让给王某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尚未生效，应适用当时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二条规定，王某并未提供证据证明王某丙将产权份额仅赠与夫妻一方，一审判决适用法律正确。况且，王某对离婚具有过错，一审判决王某获得系争产权份额的60%已属对其有利。五、王某主张的两笔夫妻共同债务均不成立。魏某对王某向工商银行借款25万元并不知情，当时双方已分居，王某在外租房居住，该笔借款并未用于家庭生活。对王某所称其父王某乙垫付装修款41,000元的证据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均不认可。综上，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魏某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魏某与王某离婚；2.判令双方所育之女王某甲随魏某共同生活，王某按每月8,000元标准支付孩子抚养费，直至孩子年满22周岁为止；3.判令王某支付

魏某离婚损害赔偿金50,000元；4.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财产项目及分割方案为:（1）永业路房屋价值590万元，其中三分之一份额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请求确认永业路房屋归王某所有，王某支付魏某房屋折价款；（2）安图路房屋价值400万元，其中二分之一份额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请求确认房屋归魏某所有，魏某支付王某房屋折价款；（3）登记在王某名下牌号为沪B××××× 名爵牌轿车，价值7万元，车牌价值10万元，该车辆及牌照归王某所有，由王某支付魏某折价款；（4）登记在魏某名下沪A××××××荣威牌轿车，扣除贷款后价值1万元，请求确认车辆及车牌归魏某所有，魏某支付王某折价款；（5）住房公积金，魏某名下截至2023年1月公积金本息余额为186,655.64元，王某名下截至2023年1月公积金本息余额为354,294.25元，上述余额均确认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已包括双方各自的婚前缴纳部分）；（6）养老金，魏某名下截至2023年1月养老金本息余额为115,644.10元，王某名下截至2023年1月养老金本息余额为266,852.30元，上述余额均确认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已包括双方各自的婚前缴纳部分）；（7）王某名下职业年金至2023年1月余额为180,339.80元。上述夫妻共同财产请求确认按照魏某取得60%、王某取得40%比例分割。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魏某、王某于2008年5月24日登记结婚，2013年12月12日生育女儿王某甲。婚后双方夫妻感情不睦，王某曾于2021年6月诉至一审法院，要求与魏某离婚，后撤回

起诉。

永业路房屋产权现登记于王某与蒋某名下，为按份共有，其中蒋某享有三分之一产权份额，王某享有三分之二产权份额。本案一审审理中，双方一致认可永业路房屋目前市场价值为590万元。永业路房屋系由王某丙、王某乙及王某于2002年2月购买，产权登记为该三人共同共有。2009年7月29日，王某丙与王某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王某丙将其在永业路房屋中享有的三分之一产权份额以25万元价格转让予王某，此后该房屋权利登记为王某乙、王某按份共有，其中王某乙享有三分之一产权份额，王某享有三分之二产权份额。2017年7月1日，王某乙以配偶之间权利变更方式，将其在永业路房屋中享有的三分之一产权份额转让予蒋某。

安图路房屋产权现登记于魏某与王某甲名下，为两人共同共有。本案一审审理中，魏某、王某均确认王某甲享有该房屋二分之一产权份额，并确认该房屋目前市场价值为400万元。安图路房屋系上海市杨浦区长白一村××号××室房屋（以下简称长白一村房屋）拆迁后动迁安置房，长白一村房屋为公房，承租人为王某祖母王某丁，王某丁于2016年4月9日死亡。长白一村房屋的《房屋征收决定》于2016年7月8日作出，此时长白一村房屋户籍登记人员为魏某、王某、王某甲、王某乙、蒋某。2016年7月17日，王某乙与征收实施单位签署了长白一村房屋的征收补偿协议，选择拆迁补偿方式为房屋产权调换，此次拆

迁共分得安图路房屋及松江南站基地C18-40-05地块4栋西单元××××室房屋（以下简称松江房屋）两套房屋，上述房屋订房回执确认安图路房屋的购房人为魏某、王某甲，补贴后房价为2,007,637.50元，松江房屋购房人为王某乙，补贴后房价为685,245.60元。

魏某名下登记有车牌号为沪A××××××（新能源）荣威牌小型轿车一辆，本案一审审理中，王某确认该车辆及车牌归魏某所有，王某对该车辆及车牌放弃权利。王某名下登记有车牌号为沪B×××××的名爵牌小型普通客车一辆，登记日期为2019年1月10日，魏某、王某均确认该车辆价值7万元，车牌价值10万元。

魏某、王某均确认截至2023年1月，魏某名下公积金本息余额为186,655.64元，王某名下公积金本息余额为354,294.25元；魏某名下养老金本息余额为115,644.10元，王某名下养老金本息余额为266,852.30元；王某名下职业年金余额为180,339.80元。

王某现于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医学检验科任主管技师之职。

一审法院另查明，魏某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进行了双侧输卵管切除手术。魏某、王某均确认婚生女王某甲现在本市杨浦区就读小学，周一至周四由蒋某照顾，周末由魏某照顾。

本案一审审理中，王某就其主张的夫妻共同债务出示了名下尾号为0528的工商银行贷记卡查询明细及加盖有上海连祥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的收据。贷记卡查询明细显示该卡于2022年10月扣除分期付款手续费625元，扣除分期付款到期扣收4,166.66元，期数均为29/60期；收据载明交款单位为“安图路××弄××号××××室”，金额为“肆万壹仟元”，收款方式为“现金”，收款事由为“装修尾款已付清”，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

一审法院认为，夫妻关系的维系应以感情为基础，魏某、王某于一审审理中均同意离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一审法院予以准许。夫妻离婚后子女的抚养问题，应从最有利于子女成长角度考量。王某甲现尚年幼，目前学习期间也由魏某照顾，虽王某甲祖母蒋某有帮助抚养孩子，但长辈照顾并不能替代父母的角色，从不轻易改变孩子生活状态角度考虑，王某甲随魏某共同生活为宜。至于抚养费，综合孩子的实际生活需要、上海当地生活水平及王某的工作收入情况，一审法院酌情认定王某每月支付6,000元抚养费较为合理。

魏某认为王某婚后与其他异性长期共同生活，对婚姻关系解除存在过错，但魏某未提供充分、确凿的直接证据。魏某据此要求王某支付离婚损害赔偿金，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双方对名下的公积金、养老金、

王某名下的职业年金、王某名下沪B××××× 名爵牌小型普通客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并无异议，一审法院确认对上述财产应予各半分割。一审审理中，王某放弃对魏某名下沪A××××××（新能源）荣威牌小型轿车的分割请求，确认该车辆及车牌归魏某所有，一审法院予以确认。对于双方争议的房屋分割一节，关于安图路房屋，在案证据可证明安图路房屋来源于王某祖母王某丁承租的长白一村房屋动迁安置，虽该房屋征收决定作出时王某丁已死亡，但此时长白一村房屋户籍登记不仅有魏某、王某及王某甲，另登记有蒋某、王某乙，现王某及蒋某、王某乙均明确表示长白一村房屋动迁安置利益尚未分割完毕，故安图路房屋作为长白一村房屋动迁安置利益的一部分应作为整体在各被安置人之间统一调配，而不能仅凭不动产权证的记载来认定安图路房屋的权利人，安图路房屋可能涉及案外人利益，本案不宜径行分割处分，对此魏某可另行诉讼主张权利。关于永业路房屋，魏某主张要求分割王某于婚后自王某丙处受让取得的三分之一产权份额，对此王某辩称该部分产权份额系王某丙对王某个人的赠与，不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认定。依据法律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受赠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所有，除非赠与合同中确定财产只归一方。本案中，王某自王某丙处受让永业路房屋三分之一产权份额时，魏某、王某已登记结婚，王某取得该部分产权时间发生于魏某、王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而王某未能提交证据证明

其受让房屋产权份额系王某丙对王某个人的赠与，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一审法院对王某在永业路房屋中享有的三分之一产权份额为魏某、王某夫妻共同财产予以确认，魏某要求分割永业路房屋三分之一产权份额并由王某支付折价款的请求，合法有据，应予支持。对于永业路房屋三分之一产权份额折价款的具体数额，由一审法院根据永业路房屋来源及魏某、王某婚姻关系存续时间等因素，酌定王某支付魏某永业路房屋三分之一产权份额百分之四十的折价款。

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王某主张其向工商银行借款25万元及王某乙以现金代为支付的41,000元均用于安图路房屋的装修，两笔借款发生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然王某提交的工商银行查询明细仅仅证明了该笔借款的发生，未能进一步举证证明该笔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的事实，其出示的收据也不能证明该41,000元系由王某乙支付且系王某乙出借的事实，因此对王某主张的夫妻共同债务一节，缺乏事实依据，一审法院难以支持。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一千零六十四条、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一千零八十五条、第一千零八十七条及第一千零九十一条之规定，一审法院判决：一、准予魏某与王某离婚；二、离婚后，双方所育之女王某甲随魏某共同生活，王某应自2023年3月起每月支付王某甲抚养费6,000元，至王某甲年满18周岁止；三、上海市浦

东新区永业路××弄××号×××室房屋归王某与蒋某按份共有，其中王某享有三分之二产权份额，蒋某享有三分之一产权份额，王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魏某上述房屋折价款790,000元；四、魏某与王某各自名下的公积金、养老金本息余额归各自所有，王某名下的职业年金余额归王某所有，王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魏某该项财产折价款249,593.30元；五、登记在魏某名下的沪A××××××（新能源）荣威牌小型轿车（含车牌）归魏某所有；六、登记在王某名下的沪B×××××名爵牌小型普通客车（含车牌）归王某所有，王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魏某该项财产折价款85,000元；七、对魏某的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15,402元，由魏某负担6,160元，由王某负担9,242元。

本院二审期间，王某提交以下证据材料：1.由王某签字的王某甲作业照片若干，用以证明周一到周四王某系与蒋某一起共同照顾孩子的学习生活的事实。魏某质证意见认为，一审期间王某曾自认在本案诉讼前，孩子主要是由蒋某和魏某照顾日常学习生活，上述证据只能证明王某为了争取抚养权，在本案诉讼期间参与孩子作业批改。魏某不认可王某证明目的。2.税收申报记录截图，用以证明王某年收入为税前39万元的事实。

魏某质证意见认为，认可该证据真实性，但认为不能证明王某全部收入情况。

本院二审审理期间，为慎重起见，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本院委托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对双方婚生女王某甲的性格、身心状况、家庭情况、抚养现状，以及对未来抚养探望的意愿等进行家事调查。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委派青少年事务社工与王某甲进行面谈，并运用相关评价量表进行调查。访谈报告显示：父母在家庭环境方面都适合孩子学习和生活；父母都能参与到孩子的学习辅导和生活中，孩子对父母双方均表达了情感需要，相对父亲，孩子与母亲沟通较多；父母在教养方式和亲子互动方面均良好，孩子对父母均有较强的情感联结，相对而言，孩子与母亲的亲密度更高。本院已将上述调查结果分别告知魏某、王某，听取双方意见。结合上述访谈情况，本院同时组织双方当事人就是否采取轮流抚养方式解决争议进行调解，但未成。

本院二审审理期间，双方当事人一致请求二审法院一并处理离婚后对孩子的探望安排事宜，并对探望安排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判决孩子随王某共同生活，双方同意魏某每周探望一次，具体为每周五下午五时至王某处接孩子，该周周日下午五时送回王某处；如果判决孩子随魏某共同生活，双方同意王某每月探望两次，每次在月初、月中的周六上午九时至魏某处接孩子，该周周日下午五时送回魏某处。

本院经审理查明，一审判决查明认定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1.一审判决双方婚生女王某甲随魏某共同生活是否有误；2.一审判决确定王某每月支付6,000元抚养费是否合理；3.一审判决关于永业路房屋的分割是否有误；4.一审判决未支持王某主张的夫妻共同债务是否有误。

本院认为，结合本院二审期间委托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对未成年人所做的调查结果，从儿童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一审法院关于双方婚生女王某甲随魏某共同生活的判决结果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鉴于双方当事人一致请求二审法院增加对探望事宜的判决，为减少诉累，本院根据双方当事人对具体探望方式达成的一致意见，予以处理。关于抚养费金额，本院认为，基于孩子当前生活、教育、医疗等方面的实际需求，综合考虑王某的收入情况，现阶段一审判决确定王某每月支付抚养费6,000元过高，本院酌情调整为每月支付抚养费4,000元。值得关注的是，双方当事人的婚生女王某甲对父母双方均具有较强的情感联结，本院希望双方当事人均应充分呵护未成年人的情感需求，在履行涉未成年人相关事项中秉持理性和协作，共同为孩子身心健康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

关于永业路房屋分割问题，鉴于系争产权份额转让发生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且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明王某丙将该产权份额仅赠与王某，不足以排除属于法定夫妻共同财产情形，一

审判决将该部分产权份额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并予以分割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此外，鉴于王某就其主张的两笔夫妻共同债务均缺乏充分证据加以证明，一审判决未予支持亦无不当，且已充分说理，本院予以认可。

综上所述，王某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2022）沪0110民初8697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

二、撤销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2022）沪0110民初8697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三、自本判决生效后，双方所育之女王某甲随魏某共同生活，王某应每月支付王某甲抚养费4,000元，至王某甲年满18周岁止；

四、自本判决生效后，王某每月可探望王某甲两次，于每月第一、第三周周六上午九时至魏某处接王某甲，并于次日即周日下午五时将王某甲送回魏某处，魏某负有协助配合义务；

五、驳回王某其余上诉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15,402元，由魏某负担6,160元，由王某负担9,242元。二审案件受理费3,150元，由王某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江　南

审　判　员　　王江峰

审　判　员　　李　彦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毛兴满

书　记　员　　郑文浩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